

#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

韶交运函〔2022〕299号

##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韶关市道路 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22〕8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了《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16日

（联系人：邓永华；联系电话：0751-8291298）

# 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22〕8号）部署，为促进相关奖励政策落地，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促进我市道路货运行业发展，制定本细则。

## 一、政策依据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22〕8号），按照《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附件1）组织申报。

## 二、资金安排

按照“谁受益、谁支出”原则，各项奖补资金支出原则上按市和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由获益地方政府分级分担，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各级财政门负责多渠道筹集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保障奖励资金落实到位。

## 三、资金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在市本级纳税的企业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组织申报、审核、发放等工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承担市本级企业的申报受理、初审等有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确定本辖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内相关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的预算申报和奖励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发放等相关工作。

(二) 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有效期内，符合相关奖励政策的有关企业，按照“每年度一申请”“当年申请上一年度”的原则申报。

各申报企业于每年4月10日前向注册地辖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报送申请材料（详见附件1、附件2）。

各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会同辖区财政部门按照要求进行审核，确定奖励资金。

(三) 各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和县（市、区）财政部门于每年5月10日前联合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韶关市\_\_县（市、区）关于拨付市级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附件3）、《韶关市\_\_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汇总表》（附件4）、企业填报的《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套。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市本级企业报送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初审和汇总，于每年5月10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

(三)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汇总各县（市、区）、市本级申报资料。

(四)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就市级承担的奖励资金进行部门联合审核。其中：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核物流园区落户情况和申报企业是否为3A级物流企业、牵头审核企业贴息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市税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申报年度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

市级财政贡献部分、地方财政贡献市级财政贡献部分同比增长额；

市统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为首次上规模企业；

市公安局负责审核企业道路安全事故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负责协调收集商业银行审核企业申报年度贷款利息。

（五）市、县两级资金审定结束后，由市级、各县（市、区）分别在市、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申请市级奖励资金的，各县（市、区）应将公示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

（六）各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公示结果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统筹实际情况在次年6月30日前按规定安排资金下达。市级奖励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给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市、县两级资金下达后各级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应于1个月内按程序足额拨付至企业。

#### **四、在韶关市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资金不予扶持**

（一）相同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韶关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奖励的。

（二）近一年内企业有死亡一人（含）以上及同等责任（含）以上道路安全事故。

#### **五、资金使用管理**

（一）必须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条件

和标准内进行奖励。

（二）奖励资金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分配和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 六、监督检查

（一）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分配效益和财务管理等进行总结。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审计等部门对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分配、绩效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金的，依法责令其将已收资金退回财政部门，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其他方面

（一）本细则为《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配套文件。

（二）本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发生变化时，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三）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至2027年12月30日。

- 附件：1. 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2. 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3. 韶关市\_\_县（市、区）关于拨付市级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
4. 韶关市\_\_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